

中國文學系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英文能力檢定通過者，得依學校規定申請免修或減修，請參照英語教育中心網頁。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計	20		
		體 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操 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 (57學分)	基礎必修 (24學分)	基礎寫作		3		
		文學概論		3		
		唐宋明清文		3		
		漢魏六朝文		3		
		中國語文通論		3		
		語言學導論		3		
		文字學		3		
		聲韻學		3		
	核心必修 (33學分)	詩選		3		
		小說選		3		4 門選 1 門
		詞選		3		
		戲曲選		3		
		中國文學批評		3		
		古籍導讀		3		3 門選 1 門
		經學名著選讀		3		
		子學名著選讀		3		
		近現代文學史		3		5 門選 1 門
		現代詩		3		
		現代散文		3		
		現代小說		3		
		現代戲劇		3		
		現代文學理論		3		
		中國文學史一、二		3	3	
		中國思想史一、二		3	3	
		專書		6		專書範圍見附註，必修二門 6 學分
一般組		專業選修		24		一、系定必修科目均不計入專業選修學分計算。 二、任選以下各類課程，共 24 學分。 古典文學類、學術思想類、近現代文學與文化研究類。
		其餘選修		17		
華語文教學組		專業選修		27		一、系定必修科目均不計入專業選修學分計算。 二、本組必修 6 學分：(1)「華語教學通論」。(2)「華語教材教法」。 三、本組選修 21 學分。選修課程請參閱本系網頁及相關說明。
		其餘選修		14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附註	1.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加修 12 學分，12 學分以本系開設課程為限。 2. 專書範圍：尚書、詩經、楚辭、周易、禮記、左傳、史記、漢書、四書（論孟學庸）、荀子、韓非子、老子、莊子、世說新語、昭明文選、文心雕龍、鍾嶸詩品、專家文（韓文、柳文、歐文、蘇文等）、專家詩（陶詩、李白詩、杜詩、李商隱詩、蘇黃詩等）、專家詞（蘇辛詞、柳周詞等）、專家曲（關漢卿曲、馬致遠曲、湯顯祖曲等）、古典小說（三言二拍、金瓶梅、紅樓夢、聊齋誌異等）。 3. 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其餘選修」計算。
----	--